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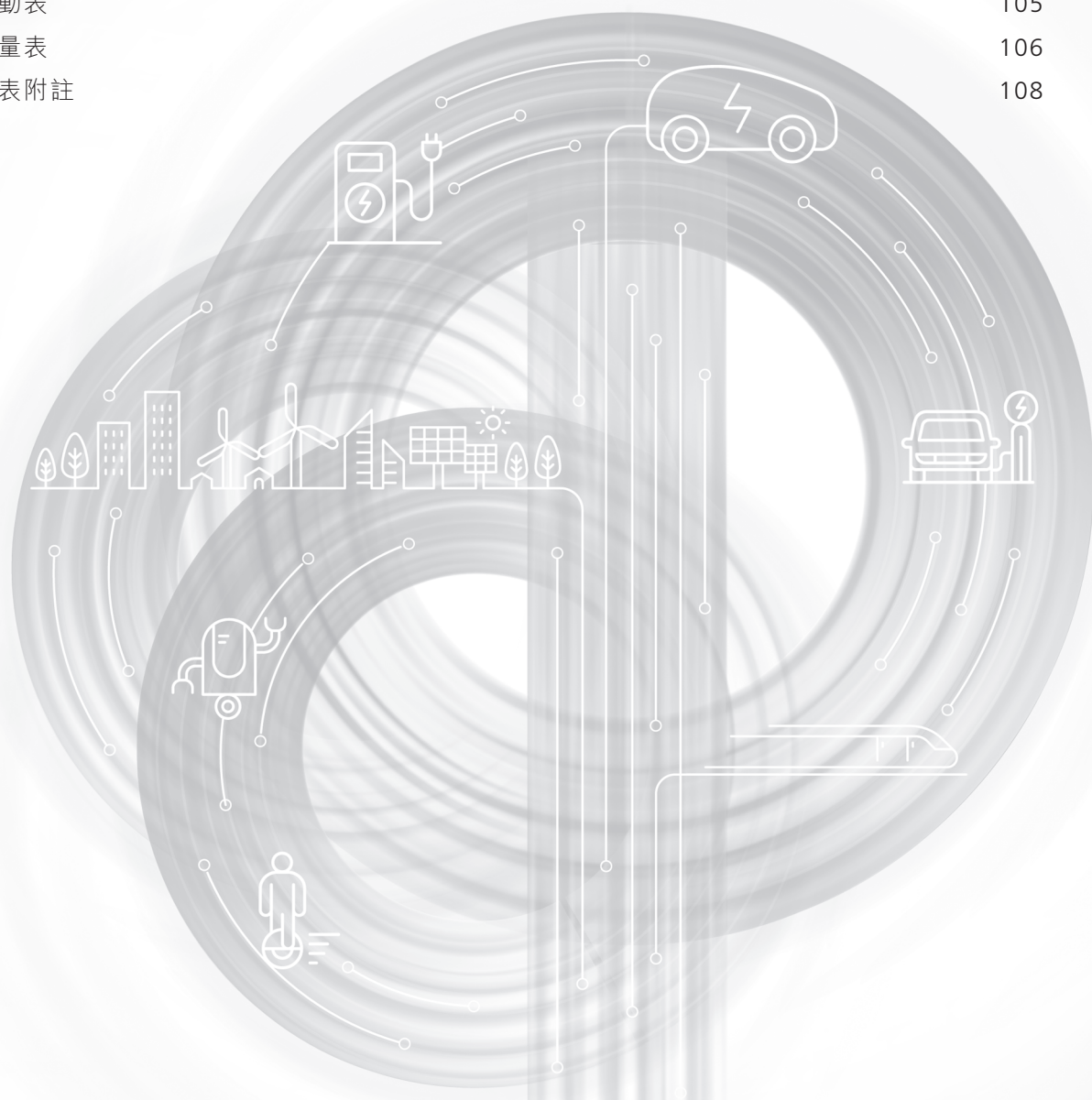
2023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畢景峰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蔣彥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峽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授權代表

高峽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人和路
高新技術廠房南區
G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an & Tang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4,277	344,848	337,344	275,592	301,214
毛利	107,802	110,319	114,421	68,264	88,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43,979)	(18,227)	18,595	(29,622)	(47,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410)	(22,044)	17,181	(31,285)	(41,58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34)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32)元	人民幣 (0.052)元
攤薄	人民幣 (0.034)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32)元	人民幣 (0.052)元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78,847	906,964	866,432	826,440	878,764
非流動資產	225,108	246,224	255,425	277,359	298,673
流動資產	853,739	660,740	611,007	549,081	580,091
總負債	460,210	404,361	343,513	321,547	334,420
流動負債	394,858	337,865	282,155	254,706	246,083
流動資產淨值	458,881	322,875	328,852	294,375	334,008
資產淨值	618,637	502,603	522,919	504,893	544,344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253	240	194	165	1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²⁾ (日)	261	269	250	302	27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期 ⁽³⁾ (日)	250	223	177	182	151
流動比率 ⁽⁴⁾ (倍)	2.16	1.96	2.17	2.16	2.3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14.51	18.14	18.90	20.43	20.96
權益回報率 ⁽⁶⁾ (%)	(7.22)	(3.71)	3.64	(6.01)	(9.04)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3%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3%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報告期內，我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超過2000萬輛，國家層面持續出台鼓勵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政策，在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逐步邁向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2023年1-12月，新能源汽車銷量949.5萬輛，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338.6萬台，同比上升30.6%。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92.9萬台，同比上升42.7%，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245.8萬台，同比上升26.6%。二零二三年，充電基礎設施與新能源汽車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74,2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3%。儘管營業收入有所增長，但由於(i)因調整整體營銷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下降；(ii)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979,000元。

二零二三年，是集團邁入第二個30年的開元之年，迎來新拐點的一年。為了抓住市場發展的機遇，本公司向河北唐山國資委旗下的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566,970,000股普通股，引入國有資本38%的股權，實現了民營資本與國有資本的有效融合。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的優勢，對公司在戰略、財務、運營和管理上積極賦能，促進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展望二零二四年，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增長，充電樁政策的密集催化，以及配網協同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還將持續發力。集團所處的電力及電動汽車充換電市場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繼續以主業為核心，亦將不斷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以實現多元化發展。

董事長致辭

隨著市場競爭更加白熱化，二零二四年既是逆水行舟的一年，也是充滿機遇的一年。迎接挑戰，把握機遇，以新的戰略思路把握這時代賦予的新機遇，以更全面的目光審視新的市場變局，以堅定務實的管理方式開拓企業發展的新局面。泰坦致力於塑造一家技術領先、環保高效的綠色能源企業，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未來，泰坦將發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獨特綜合競爭力，不忘初心，砥礪前行，長路漫漫，未來可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厚愛，同時亦對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堅守崗位及默默耕耘致以衷心的感謝！真誠希望與您們繼續攜手同行！

高峽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4,2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3%。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41,021	37.68	123,813	35.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06,661	55.22	198,377	57.5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6,517	7.08	22,521	6.53
其他	78	0.02	137	0.03
總計	374,277	100	344,848	10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3,979,000元及人民幣54,410,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18,227,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0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752,000元及約人民幣32,366,000元。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增加；及(2)應收賬款撥備額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1,021,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約13.9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6,661,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約4.18%。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6,517,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約17.7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國內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的增長，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8,000元，即來自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減少約43.07%。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伴隨著國家多項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的持續助力，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繼續保持高速發展。

根據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一至十二月，新能源汽車銷量949.5萬輛，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338.6萬台，同比上升30.6%。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92.9萬台，同比上升42.7%，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245.8萬台，同比上升26.6%。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859.6萬台，同比增加65%，換電站達到3,567座。充電基礎設施與新能源汽車繼續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9.2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公司兩大核心產品之一，逐年擴增的電力系統建設為公司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廣袤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374,277,000元，同比增長約8.53%。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1、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1,021,000元，同比增加約13.90%。

集團依舊採用「直銷+代理商」的銷售模式，經過31年在電力直流行業深耕，對其技術和市場都有深刻理解。報告期內，傳統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相繼中標廣東省、河南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福建省等多個採購項目。另外，新產品中的晃電產品除了在半導體、汽車製造、冶金以及食品生產行業得到有效應用，報告期內推廣到化工行業，通過該產品提高電力系統的穩定性，減少設備停機時間，降低設備損壞風險，保障了客戶生產設備的穩定運行以及安全生產。

2、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206,661,000元，同比增長約4.18%。

自二零零五年涉入新能源汽車充電業務以來，泰坦堅持自主研發創新，為市場提供全系列的充電設備。二零二三年更是推出基於液冷技術的超充終端，液冷技術不但可以降低充電設備內部溫度，還能提高充電設備的轉換效率和穩定性。液冷超充的性能強大，功能穩定，配置靈活，可覆蓋絕大部分充電場景。報告期內，該產品已在北京、上海、廣東、湖北等地區的超充示範站上線運行，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報告期內，泰坦集團憑借卓越的專業品牌口碑、優質高效的服務、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迅速的響應能力，先後中標多個包含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石油」)等大型國有企業在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採購項目。其中，為中石油充電站提供的充電設備已覆蓋山西、北京、四川、海南、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泰坦已為約80座的中石油充電站提供設備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為新能源乘用車和大巴車提供充電保障，在重型電動卡車充電方面，泰坦在報告期內為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河北省邢台市、遼寧省瀋陽市、北京市、山西省大同市及長治市六個城市建設了數十套重型卡車充電設備。在重型電動卡車換電方面，集團為山西省陽泉市配置多套先進的換電技術，解決重型電動卡車的快速補電難題。這些充電和換電設備具有智能化、自動化、高效率、低能耗等優勢，並且能夠實現設備的全生命週期數據化監控，顯著提升重型卡車的運營效率。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517,000元，同比增加17.74%。報告期內，在投資運營方面，工作重心放在對現有場站的進一步開發上，旨在提高有效站點的數量，針對現有站點的主機設備進行優化升級，以提升服務質量；拓展廣泛加盟合作網絡，在平台上進行聯合活動以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收入；同時配合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進行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在研發領域，集團重點關注軟件研發的交付及對市場需求較大的功能進行優化。這其中涵蓋了遠程調節充電樁功率，監控電池狀態以確保車輛充電安全以及提供先充後付的信用充電等升級功能，為後續應用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4、 保障措施

報告期內，信息技術部協同生產供應鏈部門引入製造執行系統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通過信息集成與共享，提高車間生產過程管理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逐步實現數字化智慧工廠。人力資源緊密圍繞公司經營重點及團隊效能，合理配置資源。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涵蓋廣泛的培訓課程並舉辦員工技能大賽，以比賽促進技能提升。同時，集團將幹部培養和交叉能力培養作為重點項目積極推進，定期實施人才評估，確保職責履行與角色定位得以貫徹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產業仍是國家重點發展的行業，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超過4,000萬量。隨著充電樁政策的密集催化，以及配網協同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還將持續發力。

二零二四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四部門發佈《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明確到二零三零年，我國車網互動技術標準體系基本建成，市場機制更加完善，車網互動實現規模化應用，智能有序充電全面推廣，新能源汽車成為電化學儲能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力爭為電力系統提供千萬千瓦級的雙向靈活性調節能力。鼓勵電網企業與充電運營商合作，建立電網與充換電場站的高效互動機制，提升充換電場站的功率響應調節能力。鼓勵充電運營商因地制宜建設光儲充一體化場站，促進交通與能源融合發展。

二零二四年二月，交通運輸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二零二四年公路服務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明確，今年全國計劃新增公路服務區充電樁3,000個、充電停車位5,000個，持續提升公路沿線充電服務保障能力。根據《通知》要求，今年年底前，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區域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樁覆蓋率要達到1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到二零二五年，配電網網架結構更加堅強清晰，供配電能力合理充裕；配電網承載力和靈活性顯著提升，具備5億千瓦左右分佈式新能源、1,200萬台左右充電樁接入能力；有源配電網與大電網兼容並蓄，配電網數字化轉型全面推進，開放共享系統逐步形成，支撐多元創新發展；智慧調控運行體系加快升級，在具備條件地區推廣車網協調互動和構網型新能源、構網型儲能等新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我國的雙碳目標戰略中，交通電動化與新能源電力改革被視為兩大核心戰略。充電基礎設施恰好承載著新能源汽車與新型電力系統的雙重變革，扮演著信息交互樞紐與能源管理節點的關鍵角色，充電基礎設施亟待向高質量發展方向邁進。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的發展需求，充分利用現有的條件，不斷提升自身產品技術，積極拓展業務領域，並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形象。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

1、完善生產及銷售體系，積極拓展市場版圖

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重點完善河北唐山約17,400平方米新工廠的車間配套，同時提升廣東珠海工廠現有的設計及工藝，優化檢驗設備，持續推動數字化智慧生產轉型；在銷售及市場方面，對銷售管理體系進行優化與升級，整合產品線，優化市場滲透，擴大市場份額。在穩固現有的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和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標準化產品的實施。加大對重卡充換電項目的投入力度，圍繞重型卡車電氣化的迫切需求，依托已累積的重卡換電項目實施經驗，深入挖掘重型卡車換電客戶群體，於物流體系的關鍵節點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集團將不斷優化自身的產業鏈結構，以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標。

2、重啟充電站投資、建設、運營新項目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及對經濟的嚴重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迅速調整發展策略，決定暫停自營充電站項目的投資。在此期間，集團專注於提昇平台的使用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其運算服務，「驛充電」平台不斷升級迭代更好地滿足充電運營管理。隨著疫情結束，經濟逐漸復甦，各地政府加大對基礎建設設施的支持以及資金投入。其中，在《唐山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發展規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中，重點關注推進唐山市充電服務網絡的全面覆蓋，打造唐山市充電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新引擎。因此，本集團計劃重啟投資運營業務，以唐山市為重點發展城市，計劃在唐山市曹妃甸區內投資建設新能源換電站和新能源充電站，並在其城區及農場建設充電站示範工程。憑借過去累積的投資建設經驗，以高品質的充電設備產品及持續優化的技術為核心，結合現代投融資手段，以不斷創新的商業模式，著重推進綜合智能能源服務站的建設和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的普及，提高充電服務水平。通過發揮集團各業務領域的協同效應，以及充電站點的點、線、面結合，盡快實現北方市場的有效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加強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在產品的研發與技術方面，保持電力電子核心技術優勢，實現智慧電源產品的突破，規劃、開發全新監控產品體系，從功率、散熱及安全三個維度對現有充電樁產品進行升級，特別是採用液冷散熱的升級版整機液冷超充系列產品，功率可達720千瓦，平均效率達96%，助力行業的技術升級和發展。同時，完成全系標準產品升級、小功率特色產品的補充，落地新一代工商業儲能系統、BMS控制系統以及大功率氙電產品。在平台方面，集中力量加強監控類產品平台、軟件平台及系統集成能力建設，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塑造及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加強與各個高校研發團隊的合作，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以生產更安全、高效、智能的產品為目標，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4、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重點提升數字化生產，優化MES系統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持續完善業財一體化，優化並拓展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加強對管理層幹部的培訓，提升管理能力，以輪崗等形式推進人員交叉能力的培養，優化人員結構，持續推進幹部年輕化進程。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推進AI工具導入辦公應用場景，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5、 借力國有平台，創造更好未來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通過定向增發引入38%國有資本股權，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的優勢，對公司在戰略、財務、運營和管理上積極賦能。通過國有平台和上市平台在多維度上協同發展，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首先，攜手完善集團所在的新能源產業鏈佈局，共同投資建設風冷、液冷充換電站、重型卡車充換電站、工商業儲能系統等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其次，雙方聯合對市場進行深度開發，維護現有主流客戶的同時，拓寬推廣渠道，積極尋找產品與市場需求新的契合點，提升集團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再而，協同打造企業基礎發展條件，共同探討並制定企業的對外投資策略、加強並補充各類資質的建設、加大自主創新研發等，練就好企業內功。最後，充分依靠國有企業優勢，不斷實施組織融合與變革，大力推進職能與業務的深度融合，發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獨特綜合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848,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277,000元，升幅約為8.53%。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秩序逐漸恢復，行業發展回歸正常，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約13.90%、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4.18%、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約17.74%及其他減少約43.07%。

營業額成本

營業額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4,529,000元增長約13.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6,475,000元，營業額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3,411	30.99	23.69	28,803	26.11	23.2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2,836	67.57	35.24	80,265	72.76	40.4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534	1.42	5.78	1,196	1.08	5.31
其他	21	0.02	27.15	55	0.05	40.14
總計/平均	107,802	100	28.80	110,319	100	31.99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319,000元減少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7,80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99%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941,000元增加約76.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80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政府補貼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205,000元增加約21.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45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529,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2,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01,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317,000元增加約24.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016,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6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8%。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699,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934,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2,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6,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9,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84,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51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85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961,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26,000元減少約9.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15,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76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2,6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約為9.33%（二零二二年：約12.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4,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97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27,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25,752,000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及(2)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4,41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44,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2,366,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0,618	5.53	10,962	6.18
在製品	18,923	9.85	16,635	9.37
製成品	162,558	84.62	149,869	84.45
	192,099	100	177,466	1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7,46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2,099,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天。該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99,547,000元及約人民幣306,613,000元。隨著本公司銷售的增加，應收帳款也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173,387	56.55	160,624	53.62
91天至180天	28,799	9.39	25,931	8.66
181天至365天	44,495	14.51	57,495	19.19
1年以上至2年	43,256	14.11	49,398	16.49
2年以上至3年	16,676	5.44	6,099	2.04
總計	306,613	100	299,547	100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將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及(2)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99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94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6,98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4,2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2,728,000元）及約人民幣215,50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70,859,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65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23天及約250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2,158	126,710
91天至180天	46,770	57,695
181天至365天	20,075	4,797
1年至2年	15,590	6,900
2年以上	916	887
	215,509	196,9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93,886	4.0%至4.45%	102,512	3.70%至4.79%
其他借款	11,555	4.5%至7.92%	8,690	4.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1,108	5.43%	53,381	5.53%
	156,549		164,5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及並無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00厘至7.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70厘至5.53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餘額被悉數 動用之 預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服務業務	50%	94.14	94.14	-	二零二五 年底前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 設備業務	40%	75.32	51.21	24.11	二零二四 年底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5.93	12.90	二零二四 年底前
總計	100%	188.29	151.28	3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618,6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60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3,73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74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4,85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86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9,77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1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97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18,6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60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56,5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8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14.51%。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7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0,63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72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1,2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101,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605,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22,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及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泰坦」)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高先生於其事業的早期階段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高先生擔任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456)(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高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董事長及董事。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河北省「二零一二年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稱號。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長兼法定代表，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河北泰坦的副董事長，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項目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畢景峰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為執行董事。畢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畢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總經理及董事。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河北泰坦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中國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20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已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七年之管理經驗。蔣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的董事、河北泰坦董事兼總經理，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驛易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蔣先生為唐山曹妃甸熱力有限公司（「曹妃甸熱力」）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黨支部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蔣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蔣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之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曹妃甸區「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二一年，蔣先生獲頒河北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其工作室「蔣汶岐創新工作室」獲頒河北省「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化工機械及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力系統自動化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八屆理事會會員。李先生於電力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珠海供電局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於蘭吉爾儀表系統(珠海)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儀器儀表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擔任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為全球電力客戶提供各種電氣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的跨國公司)的總工程師。李先生被譽為十多項中國獲獎專利的發明家，該等專利涉及電子傳輸技術領域以及各種類型及形式的電能表。李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智能電力系統產品的開發與創新、AMI系統、電力系統自動化、微電網技術及輸配電技術。李先生撰寫並發表了三篇EI (The Engineering Index)論文。彼亦參與編譯多個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的電能計量設備相關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偉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黑龍江建設集團經營部經營科長。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為中國聯合通信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的工程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北京點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水杉元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水杉興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逐源同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委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彼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蔣彥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女士擔任北京市華天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建立財務系統、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蔣女士於加拿大房智匯公司工作，彼第一個職位為投資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經紀總監，負責合規檢查以及監管客戶信託賬戶或經紀信託賬戶。蔣女士目前於加中養老產業發展公司任職，負責組織的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進修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於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的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為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彼一直從事會計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陽女士於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的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深耕新能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後，彼擁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泰坦電力電子執行總裁以及泰坦科技及珠海驛聯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於本集團營運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定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確保其成員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附註1)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李欣青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畢景峰先生	(附註2)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附註3)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9/10	2/2	1/1	2/2
劉偉先生	(附註4)	5/10	1/2	0/0	0/2
蔣彥女士	(附註5)	5/10	1/2	0/0	不適用
李萬軍先生	(附註6)	4/10	1/2	1/1	不適用
龐湛先生	(附註7)	4/10	1/2	1/1	2/2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附註1)	1/1
李欣青先生		1/1
畢景峰先生	(附註2)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1/1
劉偉先生	(附註4)	1/1
蔣彥女士	(附註5)	1/1
李萬軍先生	(附註6)	0/0
龐湛先生	(附註7)	0/0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附註1）高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2）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3）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4）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5）蔣彥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6）李萬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7）龐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供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以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允許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李欣青先生	✓	✓	✓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	✓	✓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蔣彥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李萬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	✓
龐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高峽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指導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制訂和實施經營政策，制訂及建議組織架構，以及確保董事會具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均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保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將考慮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蔣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李向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4. 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情況。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若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600,000	3
600,001至640,000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峽先生、李向鋒先生及劉偉先生。高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定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挑選可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董事會多元化及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當評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任職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候選人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2. 根據獲准之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候選人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進行評審；
3. 審閱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之形象及與彼等進行訪談；及
4. 就經篩選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載有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董事會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預先物色人選(如需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職責，並成立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制訂、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年報第87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亦載列信永中和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審計工作，實施日常或專題內部控制檢查。通過內部審計及時發現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及本集團將提出整改建議，落實整改措施，提升內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進一步防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內部審計工作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對在內審中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將依據存在的不足按照既定的匯報程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為了應對外部市場及內部管理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內部審計部門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已進行的檢查工作及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生產經營、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關聯交易、擔保業務、募集資金、固定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內部審計部門遵循合法、有效、審慎、及時和獨立的原則，通過科學有效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和監督機制，保證本公司可達到各項經營管理目標。本集團將建立切實有效的風險防控體系，保證本公司資產和經營活動的安全。本集團將建立良性的公司內部經營環境，確保本公司運作符合法律法規條文以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之處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過程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70
非核數服務費用	230

非核數服務費用230,000港元為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將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年報日期，7名董事為男性，1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女性董事的比例已經超過10%。

此外，公司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目前的性別比例為每113名女性有329名男性，而去年則為每109名女性有287名男性。本公司經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及將繼續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勞工力的性別多元化與可向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競爭優勢(包括市場洞見、創意及創新以及有所改善的解決問題能力)的資源相關。男性及女性不同的經驗可向男性及女性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洞見。另外，男性及女性可能擁有不同的認知能力，例如男士精通數學，而女士則精通口頭表達及人際互動技巧。故此，據研究所證實，於性別多元化的團隊中擁有混合的認知能力可提升團隊的整體創意及創新能力。另外，性別多元化團隊可作出高質素的決策。雖然可能存在若干情有可原的情況，當中達致性別多元化可能難度極高(例如男性員工於體力勞動工作中較常見，而女性員工於心理諮詢中則較為常見)，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於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以維持其目前的優勢及於日後進一步改善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能透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擔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將於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應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最少一次。
5. 所有董事會成員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其職責。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已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不論有關比例、招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之獨立性、其之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此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以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結果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各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董事會已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保障股東的核心水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A1的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準）並包含若干內務修訂（統稱「該等修訂」）。

就該等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憲章文件」）。新憲章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同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溝通政策（「政策」）旨在載列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平等和及時獲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條文，以使股東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以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一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以及將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均可透過郵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人和路高新技術廠房南區G1棟)或電郵(ir@titans.com.cn)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相信，透過電子方式(主要通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為及時及方便散播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鼓勵股東查閱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以協助減少印刷本的數量，從而降低對環境構成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於緊隨材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後獲更新。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解釋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

股東應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令彼等能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經已理想地實施及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會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盈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二零二三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集團理解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作為領先的能源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以對環境、社會和經濟負責任的方式去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透過企業自身及對社會發展的影響力，與世界攜手邁向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旨在闡述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內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就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第30頁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與去年報告的範圍一致，涵蓋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泰坦電力電子、泰坦科技及珠海驛聯。我們比較了各年的環境和社會數據，並採用一致的環境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以使我們的環境數據隨著時間能作公平的比較。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將更多業務涵蓋於本報告中。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涵蓋期間一致，涵蓋範圍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者，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本集團回應

重要性	我們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透過線上問卷調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切。同時，我們通過管理層的內部評估，識別出對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程度，並將這些從各方面識別出的事宜納入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劃內。透過本報告，我們詳細闡釋本集團於相關議題上的表現。
量化	本集團參考《指引》制定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持份者更有效比較、評估及驗證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成果。
平衡	本報告秉持客觀持平的原則作出披露，向持份者如實呈報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績效及挑戰，為持份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提供所需的資訊。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我們採取一致的方法及報告框架從集團內部記錄收集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致力提升各年度報告的可比性。

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年報。如閣下對本報告所載述的內容及匯報形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IR@titans.com.cn聯絡我們。

關於我們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2188)。我們專注於中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憑藉我們專業且高素質的工作團隊和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從2014年至今，我們的項目遍及全國及港台地區130多個城市，服務超過2,000個客戶，供應設備配套完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和多樣化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與優化系統，以及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同時亦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時對優質、高效和多樣化應用電能的需求，持續努力配合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新能源利用和智能化電網建設的市場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卓越的電子電力企業，秉持「傳揚文化、形成管理、產生品質、收穫成果、造就企業」的企業理念，通過高效管理及健康的企業文化積極發揮企業資源的效益。與一眾其他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一樣，我們確立了清晰的企業文化發展方針，悉心「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建立正面及開明的價值觀及信念。我們負有「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的使命，旨在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拓電能來源及優化電能質量，極力打造一家讓顧客、社會、員工、股東引以為傲的優秀企業，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為企業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榮獲下列重要獎項：

獲獎時間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2023年1月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2月	2022年度和諧勞動關係積極創建獎	珠海市總商會
2023年4月	珠海市首單智慧財產權證卷化－ 創新參與企業(2022年度)	橫琴金投－融資租賃
2023年4月	2022年度珠海市最佳軟體技術創新 產品(大數據、雲布式、雲計算類)	珠海市軟體行業協會
2023年7月	EPTC直流電源系統專家工作委員會 專業協作單位	中能國研(北京)電力科學研究院 EPTC電力技術協作平台
2023年7月	珠海市質量協會第六屆理事會會員單位	珠海市質量協會
2023年9月	2023中國充換電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國際電動汽車 充換電產業大會組委會
2023年9月	2023充換電行業 最具價值品牌Top50運營商	中國國際充換電運營商大會 中國國際電動汽車超充產業大會
2023年12月	高質量發展品牌企業	廣東省充電設施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戰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為了打造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我們於集團內推廣環保意識，實施生態友好的管理措施，並有效運用資源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的浪費。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投資者和僱員的首選，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融入日常運營，為社區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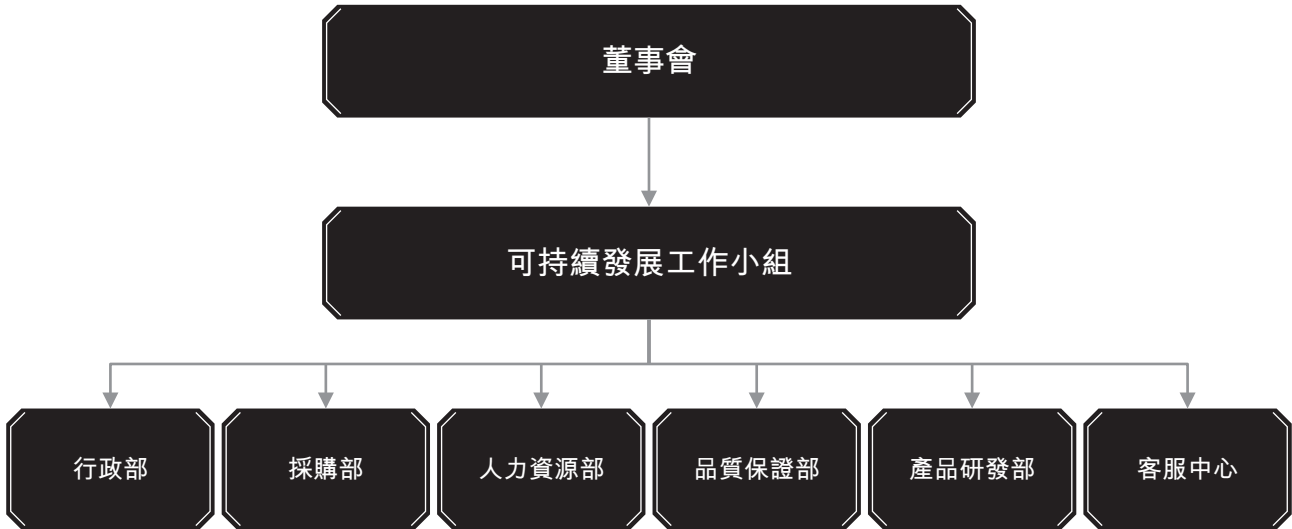
為了綜合考慮環境、社會和經濟議題，我們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和策略，並涵蓋1)環保、2)社會責任及供應商管理、3)產品責任以及4)僱傭關係四個範疇。我們將相關政策應用於日常業務運營，確保公司在各層級上實施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下列是各個範疇所涉及之內容：



每項範疇主題都有相關的政策指引及執行措施。通過執行各種政策指引及措施，一方面可令各員工清楚明白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另一方面集團管理層也可以就上述四項主題相關的重要事宜進行識別與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已建立由董事會帶領的ESG管理架構，專責管理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各项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品質保證部、產品研發部及客服中心部門的管理人員，他們會運用其所屬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去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時推動並審視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按照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和年度工作來組織及執行各項ESG相關工作；
- 收集及上報ESG數據、政策執行及調整情況；
- 協助董事會及時有效監督及檢討ESG事宜，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及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則肩負起指導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部責任，其主要職責如下：

- 向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決議及審批本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及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本集團深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在面對或將面對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時，本集團董事會會適時進行風險識別，當中包括營運、財務、合規性、環境保護等各方面之風險和評估工作。在經過有效的分析後，將落實可承受風險準則及方針，並安排工作小組對應已識別風險制定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經過工作小組落實並執行相關ESG管理方法後，董事會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反饋及有關指標，定期重新審視及調整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目標。

另外，每年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會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及評價工作。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本集團2023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我們希望通過對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持續監管和改善，令其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相互配合，進一步達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

持份者參與

集團致力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的價值，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我們努力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長期關係，以便釐清先決事項，並深入了解市場上存在的風險和機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員工以及社區及公眾。本報告的編寫有賴本集團管理層、各部門同事及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參與，讓本集團得以清楚瞭解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度，我們透過以下管道與各持份者溝通，瞭解及回應其期望與關切：

持份者	關注議題及期望	溝通平台及意見收集管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安全生產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訊報送 定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專題匯報 檢查督查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報表報送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度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題匯報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營運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 商務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臺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考察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公司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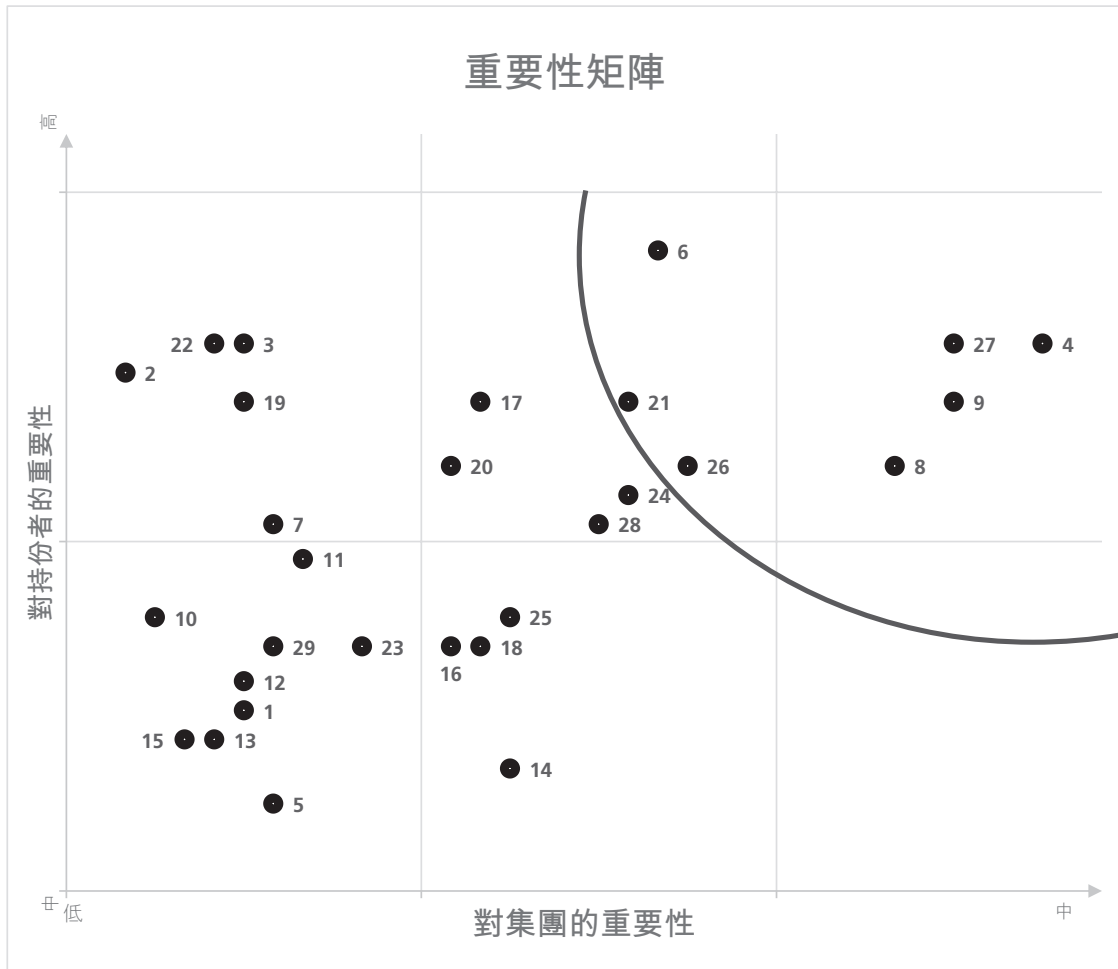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管理及披露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在編制本報告期間，我們外聘了顧問公司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該評估總結了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方面的期望，審視各ESG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及結果概述如下：

- 第一步：識別** 參考《指引》、同行標桿及行業趨勢，於五大範疇識別出共29項ESG議題。
- 第二步：排序** 邀請各持份者以不記名方式參與網上問卷，就已識別的29項ESG議題，進行評分及排序。亦邀請管理層就相關事宜對業務重要性的角度進行排序。
- 第三步：分析** 根據問卷調查的評分編製《重要性矩陣》，並按重要性編排一份可持續發展議題列表。
- 第四步：驗證** 管理層檢討及驗證《重要性矩陣》及重要議題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與綠色運營	營運常規	產品與服務責任	社區貢獻
1 多元化及反歧視	7 溫室氣體排放	15 供應商評核和管理	20 產品及服務質量	28 參與公益活動
2 僱傭關係及溝通	8 廢氣排放	16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1 產品安全	29 慈善捐贈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節約用電及用水	17 反舞弊腐敗制度	22 產品研發	
4 培訓及發展	10 資源使用	18 反洗黑錢制度	23 環保技術應用	
5 童工及強迫勞動	11 污水處理	19 災難應急預案	24 客戶隱私保障	
6 員工福利	12 廢物處理		25 客戶投訴處理	
	13 綠色採購		26 客戶滿意度	
	14 應對氣候變化政策		27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列表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綜合了7個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載列於下表：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章節
	工作環境質素	
4	培訓及發展	培鑒人才
6	員工福利	優越的員工福利
	環境保護與綠色運營	
8	廢棄排放	節能減耗
9	節約用電及水	節能減耗
	產品與服務責任	
21	產品安全	嚴格監控品質
26	客戶滿意度	以顧客的需求為導向
27	知識產權	維護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與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電動汽車產業的同時，將重心逐漸轉向充電設備上。我們貫徹「產品為先、客戶為本」的企業管理方針，推陳出新，務求在技術發展層面上持續創新，進一步提升電能的使用價值和效益，竭盡所能履行環保企業的責任，與社會攜手解決全球的環境問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一方面希望透過多使用清潔能源來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一方面使電能更能被更廣泛使用，變得更有價值及影響力。本集團提供電力直流產品具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主要是向以國家電網為主的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直流系統、電源維護系統以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等。透過涉獵不同電能領域，我們務求從單一設備供應商轉型為充電設施綜合服務商。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電力直流產品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績。其中，泰坦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在【一帶一路】計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特別是在首個大型水電站項目—巴基斯坦卡水電中，該水電站於2022年6月正式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繼續成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合格供應商。

近年來，社會對新能源汽車相較於傳統燃油汽車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越來越關注，全球各國紛紛提出逐步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汽車以減低空氣污染的問題。電動汽車是通過利用電力馬達而產生動力，所以毋需像燃油汽車，燃燒燃料或裝配傳統內燃機引擎與油箱，達致廢氣零排放的目標。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有助紓緩空氣污染的情況，同時有效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除有利環境外，電動汽車的效能亦非常高。燃油車只可將石油中約20%的化學能轉化為動能，反觀電動車可有效利用電池中達75%以上的能量。

2021年新能源汽車的國內滲透率大概在16%左右的水準，2022年已達到了27%，2023年更突破了30%，預計未來還會持續增長，所以長遠而見，電動汽車市場未來的需求與發展的機遇仍可期待，近幾年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我們旨在提供穩定及高效的充電系統與設備，讓充電站得以長期營運有序，亦有效減少浪費資源。

本年度，我們已為陽江市中的23座充電站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總功率達約1900kW，共計充電槍356支，其中65%採用泰坦分體式充電樁。在未來我們期望繼續擴大充電網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監控品質

本集團對製成品有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我們對生產過程、原材料、半成品及完成品都進行嚴謹監察和測量。每位操作員都必須達到「三自一控」的要求，即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結果的產品、及自己對產品作標識，控制自檢合格率。監督員會於生產過程中巡檢及形成質量記錄，確保操作員依照工作指引完成作業。而質檢部則負責質量把關，半成品必須通過測試和取得合格標籤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當已合格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經過再加工並製成完成品後，我們會對再次為產品作最終檢驗。

除了進行常規檢驗和試驗外，我們會按照客戶訂貨時的特定要求作出檢驗，保證本集團的出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在產品製成或出貨前，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外購部件、完成品等均進行編碼，以確保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可追溯性。若發現產品有任何問題，相關人員會及時作出糾正及相應的應對措施，確保出品質量的穩定性。

有見及此，提升員工在質量控制方面的知識成為了本集團的重點關注之一。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不同範疇的培訓，教導員工以各種管理方式進行品質工作，以提高產品品質和改善產品生產過程。

另外，本集團深知比起單單滿足顧客的需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對產品質量精益求精，務求維持現有客戶的支持，並贏取業界口碑以吸引新客戶。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所採用的質量管理系統一直符合ISO9001的國際標準，當中制定了許多品質管理原則，包括客戶需求關注，高級管理層的治理目標，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等。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連續六年取得《國網充電設備供應商資質》，屬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技術受到國家的認可。

產品創新

本集團一直重視新產品的開發，創新是持續獲得競爭優勢的重要動力。為了保持本集團作為市場技術領導者之一的地位，我們將持續聆聽市場的需求，加強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研發能力，並持續投入資金於人力資源、設備硬體及軟件開發等方面。雖然產品數量眾多，但我們從新產品設計、試製以至批量生產都訂立了嚴格監控點，質量管控一絲不苟，持續監控包括以下步驟：

- 新項目設計會首先經過研發部門專責人員從其製造性、實用性、可靠性等多方面的評審，獲通過的項目才能進行小批量試用生產；
- 經過各專家或用戶進行性能測試，合格項目才能進入批量生產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人員亦會於產品推出後進行一年的跟進，盡力協助生產中所遇到的困難，當中有任何不合格或未能通過驗證的項目，都需反覆進行設計修改至合格，才可進入生產階段；以及
- 持開放的態度接納不同的意見，鼓勵員工表達想法或建議，並積極將他們就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所提出意見納入開發的程式當中，以營造一個充滿活力及創造力的企業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創新及其實際應用，不斷研究和開發各類充電設備，積極嘗試糅合多元化技術，生產出滿足用戶需求並符合營運商要求的產品。在本年度，智能充電島的應用依然是我們的重點項目。這個項目主要是通過利用充電功率智慧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並根據電動汽車的實際需求，動態且精準地調整電力輸出功率，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同時提高了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以達到智慧分配及高效節能的效果。智慧充電島為電動汽車提供了加油站般安全、便利且高效的充電服務，我們相信這將帶領行業發展成新一代的集中式充電站。

另外，我們亦嘗試在充電站加入新能源發電、儲能電池、微網電池等前沿技術的應用，並融入了市電、風能、太陽能等多種能源，有效地提高了能源利用率。茂名市建設的「光儲充一體化」的充電站就是其中的應用例子，通過利用安裝於雨棚頂部的光伏組件系統吸收太陽能，並轉化為電能，使充電過程變得更環保，充分發揮了智慧分配、安全可靠、高效節能、節省投資等優勢。

為了滿足市場的多元化需求，我們所研發的充電設備適用於很多不同的車型包括電動私家車、電動公交車及特定車輛，如物流車、通勤車等。我們亦針對不同的運營需要，提供不同的充電設備。例如：針對高速公路充電站的建設，及其服務的電動車輛的需要，配備了充電時間短、功率大，並能支持多種車型的充電設備。另外，在參與公交車充電站建設時，考慮到白天時需為少量公交車快速充電，而晚上則需為大量公交車充電的因素，我們採用了既能快速充電又能以慢速一對多輛公交車進行充電的一機多用充電設備。由於配備的充電設備能符合日夜不同要求，此設備使用率高且安全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智慧能源建設

擴展充電網絡

本集團依靠可靠的品質和優秀的服務持續獲得客戶的認可。於報告期間，泰坦科技以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智能穩定的產品相繼中標國家電網北京市、四川省、甘肅省、西藏自治區、福建省、青海省、河北省、雄安新區等多個項目。我們亦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充電設備採購專案》的競標中，憑藉出色的企業資質、卓越的業績和可信賴的信譽，在61家競爭廠商中脫穎而出，成功中標充電設備標段，為山西、北京、四川、海南、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市在內的中國石油充電站提供直流充電樁。截至2023年年底，我們已為約80座的中石充電站供應充電設備。

在重型電動卡車充電方面，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河北省邢台市、遼寧省瀋陽市、北京市、山西省大同市及長治市六個城市內積極推進，共計建設了數十套重卡充電設備。在重型電動卡車換電方面，我們為山西省陽泉市配置多套先進的換電技術設備，解決重型電動卡車的快速補電難題。這些充換電設備具備智慧化、自動化、高效率、低能耗等優勢，並且能夠實現設備的全生命週期資料化監控，顯著提升重型卡車的運營效率。

2023年，泰坦推出自主研發設計，性能強大，功能穩定，配置靈活，基於液冷技術的超充終端，可覆蓋絕大部分充電場景。液冷技術可以降低充電設備的內部溫度，提高充電設備的轉換效率和提升穩定性。報告期內，該產品已在北京、上海、廣東、湖北等地區的超充示範站上線運行，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為覆蓋管理、降低管理損耗，珠海驛聯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採用建點成片、統一管理、平台互通的方法，大大減少營運商或監管機構的營運成本，提高充電管理水準及充電設備使用效率，打造城市智慧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將以往費時、高故障率的充電過程優化，扭轉他們對電動車充電的負面印象。本集團在中國珠海、韶關、佛山、合肥、上海、曹妃甸等76個城市搭建了高效、智慧的公共充電網絡及集中專用充電網絡，積極為用戶提供便捷及優質的充電服務。往後，我們會繼續參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策劃和建設，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解決充電配套設施數量不足、充電配套設施難以相容不同的車型、分散的充電地點難以管理及資源配置不均衡等問題，令電動車廣泛應用於各中小城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方位一站式線上平台

受到互聯網經濟的啓發，本集團意識到一個全方位的充電站資訊平台會大大改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的使用生態。為了填補現有技術供應的空缺及領先行業的發展，我們創建了一個人性化、一站式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方便廣大用戶尋找及使用充電站，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驛充電」不但為客戶提供站點分佈、實時電站使用狀態及自動導航到指定充電站位置的功能外，還提供充電設備預約服務，節省了親身輪候設備的時間。「驛充電」亦可以顯示汽車實時充電狀態，提供充電提醒資訊，避免電力不足或過度充電的情況。「驛充電」還配合了不同支付平台，提供了全方位的電動車充電的服務。我們旨在減低市民轉用電動汽車時對軟硬體設定的顧慮，希望通過「驛充電」的使用，能有效幫助用戶作出更完整的行程規劃，協助用戶省卻了尋找充電站時所行走的額外裡數，避免了不必要的燃料使用及廢氣排放。在本年度，根據客戶的訴求和市場調查結果，我們在「驛充電」新增了3個功能，包括實現系統對充電樁遠端調節功率；監控電池狀態保障車輛安全充電；及提供微信先充後付的信用充電。我們致力持續優化程式，讓電動車充電服務更便利。於二零二三年，「驛充電」的用戶已超過689,215名。

以顧客的需求為導向

客戶不但是本集團產品的使用者，亦是我們走向世界可持續發展的合作夥伴及同行者，因此我們高度重視他們的意見，並採取多元化溝通管道與他們聯繫，包括建立電子通訊平台、留言板、24小時熱線等。我們堅持以客戶為本，從客戶利益出發，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客戶的意見和需要放於首位，更以顧客滿意度作為我們的質量目標，按業務範疇釐訂各項指標。我們亦重視向客戶提供最全面的售後服務，承諾提供「24小時服務」、「超前服務」、「全過程服務」及「終身服務」，貫徹在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各個階段，包括產品的製造、安裝、調試、修理。本集團設有24小時服務熱線，隨時接受客戶的投訴，我們承諾在接到客戶投訴後的1小時內給客戶落實維護方案，並在特定距離的範圍內24小時內到達現場。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準確無誤地向顧客提供質量可靠、技術先進、價格合理及服務周到的產品，滿足或超出顧客的期望是我們不變的承諾。因此，我們致力確保產品資訊清晰無誤，並向客戶清楚交代產品詳情及規格，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數據真實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的陳述，而此保障客戶權益。故此，我們集團希望通過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成就與客戶互利共贏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知悉維護客戶私隱既是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也是作為優質企業的基本原則，有見及此。我們採取以下的措施來保護用戶的個人資訊：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未經用戶許可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公開、透露用戶個人資訊；
- 對相關資訊採用專業加密存儲與傳輸方式，保障用戶個人資訊的安全；
- 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 用戶在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進行註冊時，必須同意不會發佈、傳送、傳播、儲存侵害他人名譽權、肖像權、知識產權、商業秘密等合法權利的內容，期望推動用戶尊重知識產權；及
- 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保護商業秘密，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在嚴格執行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集團通過了珠海市知識產權局所舉辦的珠海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考核，考核合格的企業必須有委派知識產權的專責人員及設有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還須擁有有效專利總數30件以上，其中有效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總數20件以上，最重要是近年兩年沒有製造及銷售假冒的產品及沒有行政和司法程序認定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這肯定了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及承諾。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奉行綠色發展

全球暖化愈演愈烈，伴隨而來的是不同的影響及挑戰。作為綠色能源設備生產商，我們肩負著推動社會綠色發展的角色及使命，除了藉著產品開發及創新設計來帶動綠色產業發展外，我們在自身的業務營運上亦積極採取不同的節能及減碳措施，如在建設新廠房時盡可能加入環保設計，以提高能源效能並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2015國際標準認證，透過良好的管理系統再配合實施相關政策，以自身的影響力為環境保護作出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建立了以下四個環境方針：



嚴格遵守法規

本集團堅持「嚴守法規、達標排放」的方針，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政府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履行合規的公民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為了讓廢氣、噪音、及固廢的排放達標，我們制定了《環境因素及危險源識別與評價管理辦法》，細化對本公司能夠控制及可期望對其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危險源進行識別和評價，確定重要環境因素及危險源，以便進行控制。針對重要的環境因素，我們每年會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協力廠商對各方面進行檢測，包括廢水、飲用水、廢氣及噪音。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耗

另外，我們的環境方針亦包括「節能減耗、嚴防事故」，作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我們絕對有責任善用地球有限的資源，並採取不同措施以管理及節省資源。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均來自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及自有車輛所使用的汽油。在過去多年，我們不遺餘力節省能源使用，時常檢視節能工作成效，改善不足之處。作為環保企業，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綠色產品，亦致力減低業務流程中所使用的能源。我們部分車輛已改用電動車代替傳統的汽油推動的汽車，減少路面行駛時的廢氣排放。此外，我們響應政府的呼籲，在夏季把冷氣溫度調至攝氏26度，以降低用電量。另外，我們會重新檢視不同工作環境的設計和實際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用，例如：我們於有充足自然光的洗手間內關掉日間照明設施，並於樓層較高和空氣流通的辦公室，採用風扇以減少冷氣的使用。在業務流程中，產品的測試需要耗用大量電力。為了節省能源使用，我們研發了「儲能雙向變流器」。「儲能雙向變流器」能自動控制充電和放電，能量雙向流動，令產品測試中用電的同時達到充電效果，所儲的電能在下一次測試中循環再用，從而減少用電量。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與日俱增，我們對服務器的需求亦明顯上升。服務器數目的增長除了增加對機樓的需求外，亦提高了製冷的需求。由於服務器運行會產生高溫熱量，我們需要安裝更多空調製冷機，保持數據中心的溫度穩定。為了減少服務器的使用，我們的子公司珠海驛聯採用了混合雲端系統，以減輕對服務器以至空調需求的壓力，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除提升節能技術以增加能源效率外，我們亦從源頭減少能源使用量，我們要求員工必須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電腦、冷氣、風扇、照明等所有設備，以節約用電。除此之外，我們積極倡導節約用水，雖然所有用水都購自於市政供水公司，取水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但我們亦會鼓勵員工洗手時使用適量的水，使用後關緊水龍頭，以防洩漏。

員工參與

我們在辦公範圍內亦積極傳播環保理念，提高員工環境意識及參與度，以創造一個優良工作和生活環境。現今建設愈趨現代化和資訊化，本集團的營運亦走向電子化。我們在公司內推行數位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腦資訊系統作內部或外部的溝通。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縮寫「OA」)系統進行內部通訊、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OA系統除提供執行不同行政程式的平台外，還包含超過20,000個流程，既讓相關的員工能隨時隨地瞭解工作流程，又能減少內部溝通及審批程式所產生的紙張。於業務方面，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完成整個業務流程。由提出採購需求到完成客戶交易，不論採購或銷售訂單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檔，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我們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並設立了單面廢紙的回收點，以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筆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上實踐「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環境理念，務求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在「減少使用」方面，我們盡量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追求簡單實用的包裝，不豪華浪費。由於我們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是生活廢物，故此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宿舍垃圾亦由原來的清潔人員每天定時清理，改以員工自行處理，以加強員工減少廢棄物的意識及藉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在「循環再造」方面，我們積極推行不同的回收計劃，重新開發和善用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我們重複使用木托板、紙箱等部份包裝材料，並要求員工集中放置可回用的廢材料，避免該等物料誤當成廢品丟棄。在二零二二年間，我們總共回收1.3噸的紙箱以作周轉箱，然而，由於紙箱容易破損，從本年度開始我們已全面採用了塑料箱以取替紙箱，因此本年度我們沒有回收任何的紙箱。塑料箱的物料較為堅固，可重複使用，貫徹了我們一直秉持的環保理念。

關於有害廢氣物，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歸類為HW49其他廢物，由處理環保廢氣及其輔助工藝過程所產生，包括有機物、有機過氧化物及其容器，如廢空桶、廢抹布及廢活性碳，我們將交由合資格的危險廢物回收公司進行後續處理。在本年度，我們亦從人工刷塗三防漆改為使用噴塗設備，減低了三防漆的使用量。另外，我們亦改用了環保型的三防漆，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而且，我們亦對員工宣傳及教育垃圾分類存放，將可回收使用的物品與廢棄物分開擺放及標識，嚴禁將其混入廢棄物或直接當作廢棄物丟掉。在「物盡其用」方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準則要求供應商訂造卡板，並於整個工作流程中重覆使用卡板，延長卡板的使用壽命，以及避免浪費大量卡板。

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氣候變化是影響整體社區和企業的全球性挑戰，近年來氣候變化所產生的問題愈趨嚴重，其中一個最普遍的影響便是全球暖化及加劇的極端天氣。雖然全球暖化對本集團的營運未有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的議題，並適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針對氣候變化所引致的自然災害事故的處置方法加到本集團的應急預案中，以確保一但相關災害發生時本集團有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

目標制定

01

減少業務過程中的排放目標

本集團會積極尋求在業務過程中減低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步維持或減少生產時產生的廢氣、溫室氣體、廢棄物及用水量等

02

改善能源管理目標

本集團會善用各資源，例如能源、水及原材料等，以提高重用率及加強廢棄物的管理及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四「T」中的Talent，「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文化基石之一，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為此，我們一直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放於首位，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工作環境，盡力讓他們充分發揮潛力及施展抱負，維持員工生活及工作的平衡。本集團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深信通過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可以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從而滿足公司未來的發展需要、獲得大眾認同。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發生任何違反營運所在地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任人唯材

我們重視建立正面的企業文化，按「任人唯材」的大原則進行招聘，我們不斷完善招聘、培訓、績效、薪酬、考勤、離職管理機制等，以各項機制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平等的待遇，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招聘程序招賢納士，保障應徵者及內部員工的權益。本集團深知職業發展路徑對員工是重中之重，因此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來協助員工發掘自我潛能。

我們每年年初都會制定公司新一年的發展方向及計劃，檢討企業的人力資源分配，透過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獵頭招聘等多元化的途徑進行招聘及搜羅人材。我們堅持以公平的評審程序招賢納士，按客觀標準進行面試評估，包括應聘者對職位適應性、其專業和能力，並根據崗位需求更會額外進行職業資質、發展潛力、綜合能力等測評，達致滿足企業人才需求及符合企業經營戰略的目標，絕不容許任何基於應徵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殘疾或性取向等作出的歧視，現職員工的晉升或工作機會亦不會因以上原因而受影響。此外，我們不容許聘任童工，在面試前謹慎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已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堵截任何可能會聘用到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人士的機會。對於正式入職的員工，人力資源部必定會安排簽訂《勞動合同》，清楚列明重要資料，如有關職位的工作職責、地點及工作時數，表明勞資雙方都同意有關的僱傭條款，防止出現任何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亦容許內部員工在職位上作出不同的嘗試，只要得到部門負責人的同意，經考核後的員工可作出內部轉崗的申請。而員工離職時亦要作出正式的申請，經所屬職級的負責人審批後，便可辦理其餘的離職手續。若員工試用期不合格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亦需通過嚴格執行的解僱程序及多重審批，確保公司是以合理理由解僱員工，保障僱員得到公平的對待。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強制勞工以及童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越的員工福利

本集團關注員工權益，不但定時根據同業進行薪酬分析，亦會按照個別員工及團隊的工作績效對其薪酬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務求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我們的薪酬調整機制受多方因素影響，包括年資、工作效率、職級經驗及專業資格等。本集團主要根據六個範疇對員工進行個人能力評估，包括員工的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管理力、溝通協調能力、知識技能和其工作範圍，全方位地瞭解員工能否對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另外，本集團設立了《年度評優方案》，協助公司識別表現優秀的員工和工作團隊，按業績表現發放額外獎金以作鼓勵。我們希望能夠鼓勵本集團員工持續創新，同時樹立員工職業標竿及榜樣，建立積極向上、勇於爭先的良好氛圍，協助本集團再創高峰。

另外，本公司關懷員工福祉，我們採用各種工作安排，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相信通過活動可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有助增強企業實力及競爭力，最終協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目標。本年度我們亦舉辦了年度秋遊活動—《迎中秋慶國慶泰坦秋日徒步》，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並促進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增進團隊精神。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要求為合資格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視乎不同的情況為員工提供各類型的津貼，包括司齡、導師、餐費、值班津貼等，更為特殊崗位購買商業保險及提供高溫補貼等。員工均可享有各種的法定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恩恤假及工傷假等。本集團的工會亦為員工提供結婚和生育賀金、住院和喪事慰問金，並在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向員工發放生活用品及糧油食品，在員工生日當月發放蛋糕券以讓員工感受到溫暖。本集團希望透過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進行體檢，使他們更關注自身的健康。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培鑒人才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以「人盡其才，因人成事」的大方向協助員工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工作崗位。為更好梳理我們員工職業發展階梯，同時明確各職位的層級遞進方式，我們在《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清楚列明各專業與技術職位及管理職位的任職資格及要求，為員工提供多元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可以沿所屬的職業路徑晉升，也可以隨著工作發展方向的變化而調整晉升通道。本集團員工可以分別朝向三個不同的發展路向，包括管理、專業及技研，而每一個路徑亦可再細分為更專精的發展範疇，員工可以按照個人的能力、技術及取向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循「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的目標，為培養人才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的《培訓管理制度》及《內部講師管理制度》，鼓勵員工持續參與學習及培訓以自我增值，並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援及津貼，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提供了以下五類逾3709(2022：5,230)小時培訓課程予員工。

培訓課程類別	內容	本年度培訓項目例子
新員工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文化 • 主要規章制度 • 公司產品簡介 • 安全教育 • 企業運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管制提升 • 倉庫業務簡介和U8操作培訓 • 電力市場交易模式及電價核算
通用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管理 • 溝通技巧 • 電腦操作 • 英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soft PowerPoint通用技能培訓 • Microsoft Excel通用技能培訓
技能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領域的技術類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漆設備操作培訓 • TT4004.055導線銅母排選用標準及標識工藝要求宣貫和培訓 • 系統運維培訓 • 產品設計 • 網絡架構和基礎知識
管理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式的短期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站安全運營管理企業管治培訓、大成方略財務培訓、並購守則
專項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知識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資訊檢索思路與策略 • 財務專業培訓

我們每年年底進行員工培訓需求調查，以確保所提供的培訓能切合員工發展的需求，每月亦會收集員工對培訓的滿意度、培訓心得及成績的資料，作為定期檢討及改善的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持續關注及優化安全管治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堅守「安全守法，預防風險，關愛健康，持續改進」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方針。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及《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本集團著重員工保護和職業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著「生產決不能犧牲安全為代價」的自我要求，全面落實「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我們亦在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消防安全方面訂立了高標準的規範，制定了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亦針對訂立了相關的制度，除了日常生產的安全管理，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能做好職業病防治工作，更全力將健康與安全融入營運的不同層面，不斷追求進步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本集團堅信將危險因素扼殺在搖籃上的原則，實行各項措施以加強整個生產過程的危險源控制，減少或杜絕各類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釐定了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於職業病防治方面層層有責，包括制定措施、落實措施及定期巡查等職務，並確定與重大風險有關物件的活動、服務，分別制定運行控制的管理方案或程序等，明確控制方法、標準，並對其進行控制，例如：針對化學危險品，制定詳細的管理辦法，包括為所有盛有化學品的容器貼上分類標誌，方便識別出其危險性，亦設置專用的儲存場所，配備防盜、防火、防爆、防潮、防漏、通風等安全設施，遠離明火。我們亦按照每位員工的工作崗位及性質，提供不同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除此之外，我們亦有每月為全廠進行安全檢查，杜絕任何不安全的環境、狀態、和行為。

關注員工的意見與想法

本集團傾聽並尊重員工的意見和想法。為促進員工與公司之間的溝通和和諧，並提高全體員工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的意識，發揮員工的聰明才智，本集團制定了《合理化建議管理制度》，以鼓勵員工為公司發展出謀劃策，積極創新，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推動技術進步提高企業素質，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塑造積極、主動、創新的企業文化。除此之外，為鼓勵員工，一旦員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議被採納，會根據實施效果給予相應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衛生意識

經過3年的新冠疫情防控，本集團明白到良好的衛生環境及意識的重要性，儘管針對疫情的措施已經放寬，我們仍然持續關注衛生議題。我們會持續在公司配備足夠的消毒洗手液，並定期於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以減低大規模病毒感染或傳播的可能性及風險。

安全工作意識及培訓

為確保生產安全，及降低工傷機會，本集團除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設備外，亦十分注重有關提升員工在安全工作意識的宣傳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為提醒員工有關職業病危害相關預防知識及國家關於職業病危害的法律法規，我們定期更新於廠房內《職業病危害宣傳欄》所張貼有關職業安全的小提示。另外，我們亦會及時公佈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結果、用人單位職業衛生工作的開展及改進情況等。我們亦在當眼處設置了危險警示標誌和說明，以提醒員工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內容。

除了宣揚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前安全培訓及定期安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職業安全知識。所有工人在參與施工前均須參加安全培訓，並經考試合格後獲得《工作證》，方可正式參與施工。培訓內容包括職業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衛生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以及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及預案流程、基本技能和職業病危害事故案例。本集團亦會邀請專業技術人員為操作新設備的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及技術訓練，好讓員工的安全意識和防治職業病危害意識能夠與時並進。若在施工中投入新機器，員工亦須通過實際操作考試後方可投入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突發事故應變方針

為確立應急救援組織機構及各組織於突發事件時的職責，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報告》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資源調查清單》，並針對對本集團較常見的危險源訂立現場處置方案，包括火災爆炸、觸電事故、機械傷害事故及化學品洩漏事故等提高員工在發生事故的應變能力，並安全有序地提供應急指揮，務求把事故危害程度降到最低。除了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後的通報程序、疏通綫路和緊急集合點，我們亦在應急物資、設備及設施存放位置設置了定點標誌及簡單教學標示，確保員工知道正確的使用方法。我們會定期檢查及更換應急救援設施和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確保相關設備在使用時能有效保障員工的安全。進行定期演練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能讓員工熟習相關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流程外，管理人員亦可在演練過程中審視現有的事故處理方案，以改善及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另外，如不幸發生事故，我們會組成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進行取證，分析事故責任，懲處事故責任人，並採取措施防範事故再次發生。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亦是重大安全管理事項之一，本集團根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日常及節假日前後的防火檢查，以消除火災憂患。為了確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我們亦會定期巡查、購置及維修消防器材，確保器材百分百完好無缺。每年，我們都會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對建築滅火器和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及測試。

除了定期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消防安全管理中的大方針。我們在公司內設置了消防宣傳專欄及廣告牌等固定消防安全宣傳設施，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不但會為新錄用的員工進行職前培訓，亦會開展消防應急預案演練，確保員工熟識應急預案的流程。我們亦會在消防演練後檢討表現，識別存在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違反與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行為規範

為了規範員工日常工作行為，同時對相應的行為作出獎勵或懲罰，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行為準則》，通過經濟誘因規範員工朝向符合本集團安全生產的發展方向。獎勵與懲罰制度劃分為兩個層面，第一是針對個人行為及表現，對於在突發事故應變處理得當，而至減少公司損失達到某個金額以上的員工，或參加外部比賽取得某個名次以上的員工，我們將會給予獎勵如獎金、旅遊及脫產學習等；相反，如員工違反操作規範，或甚至因而產生人為安全生產事故，導致公司損失某個金額以上，員工有機會被警告、懲戒及懲罰，此亦會影響員工的績效考核評分，並反映在員工薪酬上。第二是對相關部門領導的問責，如員工在工作中造成事故、拖延整改、違章違紀，相關部門領導亦需因監管不力連帶受罰。我們希望透過獎罰制度推動員工，改善及加強生產環境的安全性，這樣不但有助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亦可提高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水準。

促進社會發展

本著「創新為基、誠信為要」的管理方針，本集團希望不單只與員工共同向前奮鬥，更可發揮企業的領先地位，推動整個供應鏈緊密合作，將我們的資源回饋社會，並將本集團堅守的信念發揚光大，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誠信的力量推動世界經濟實現共同繁榮、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締造廉潔的企業文化。

與供應商合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超過250名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大部份的廠房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節省各種因運輸而產生的碳排放。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充足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方面並沒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作為領先的設備生產商，對原材料的質量一絲不苟，在挑選供應商時一向「謹小慎微」。我們制定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標準》評估供應商的資質，確保供應商能持續穩定提供合格的產品，優化供應鏈管理。在引進新供應商前，我們要求供應商必須提呈完整的企業資質及產品質量相關檔案，包括營業執照、質量體系證書、產品協力廠商認證證書、檢測報告等，保證他們的資質水準，並視乎採購類別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及樣品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評審準則包括供應商資質、信用、供貨能力及技術水準等多個維度，務求能全面分析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生產需求，通過評審的供應商才會被錄入《合格供方名錄》。

為了確保產品維持水準，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一直進行持續監察。根據業務需要，我們將現有供應商按重要性及供貨佔比分類，在這基礎上釐定合適的評審次數、方式及負責部門，以系統化方式評核現有的合格供應商，定期更新《合格供方名錄》。若在交貨準時率、採購合格率、結算方式及服務上出現問題，該等合格供貨商有可能會被撤銷資格，並於《合格供方名錄》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會與供方簽訂《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協議》，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並優先採用污染較少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如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排放超標污染物，必須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亦須於生產及運送過程中提供安全的環境及裝備，減少對相關人員人身健康安全的損害，如供方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本集團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肅貪倡廉

據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所有員工一律嚴禁以工作為由謀取任何利益、營私舞弊、商業賄賂、挪用或侵佔公款、洩漏機密等貪污舞弊行為。如我們接獲相關舉報，人力資源部門會進行徹底調查，並給予相關員工辯解的機會，但一經調查屬實，有關員工將根據事情嚴重性被警告及被要求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更可被解僱。對外，我們致力跟所有持份者推動反腐建設，以杜絕包括行賄、受賄等不正當違法行為的發生，我們會與供應商簽訂《物料採購預防行賄、受賄承諾書》，嚴格遵守反賄賂的法律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除了以公開及透明方式選擇供應商，我們會選擇有信譽的供應商以減少洗黑錢的風險，以維護企業聲譽。

為進一步加強員工廉潔自律的知識及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董事提供了反貪污的相關培訓，並把《打擊貪污腐敗和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的培訓資料，下發給各董事學習，以加強董事打擊貪污腐敗的意識。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案件及違規情況。本集團更連續十九年榮獲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稱譽，這確定了我們長久以來一直是一所依法經營，有健全的合同及信用管理體制、合約履行紀錄良好、沒有嚴重違法違規經營行為記錄且經營效益良好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群

本集團一直重視社區的發展，並期望在發展的同時能持續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實踐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深信透過植根社區，將我們豐碩的發展成果與社會大眾分享，並與社區展開親密的交流及宣揚綠色概念，既可回饋社會，亦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力量。與上年度一樣，我們向【珠海市關愛協會】捐贈了人民幣6,000元的助學款以資助珠海市內貧困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與學習。另外，我們亦向【珠海自閉症互助協會】捐贈了人民幣5,000元，協助他們開展社區意識提高活動，增進大眾對自閉症的理解與尊重。我們亦參與了蓮花山的社區義工活動，幫忙清理綠化帶的垃圾。我們會一直秉持「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砥礪奮進。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¹

環境指標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排放物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10.45⁷	7.31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23⁷	0.16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0.75⁷	0.52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5.64	0.96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0.13	0.02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0.42	0.07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575.19	1,562.09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3	190.80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397.95	1,297.7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11	73.54 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益)	4.21	4.53 ³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4.10	4.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258.90	258.93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噸)	24.27	24.27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噸)	234.63	234.6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0.69	0.75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309.00⁴	45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0.83	1.30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456.69	2,248.07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20.86	21.28
無鉛汽油(兆瓦時)	144.49⁷	99.67
外購電力(兆瓦時) ⁵	2,291.34⁶	2,127.12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益)	6.56	6.52
用水總量(立方米)	13,354.24	15,437.50
用水總量密度(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35.68	44.77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15.06	10.88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40.24	31.55
塑膠製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5.27	3.16
塑膠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密度(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14.08	9.16

1 為了呈現更全面的資料，自二零二二年度起，各環境指標的數據將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根據《指引》，範圍一涵蓋固定源、流動源的燃料燃燒及使用冷凍和空調設備時釋放的氫氟碳化物(HFC)逃逸性排放所引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購買消耗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則涵蓋棄置至堆填區廢紙、污水處理及及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報告期的間接排放(範圍2)計算使用了香港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當中的相關排放系數。

4 有害廢棄物的大幅度減少是因為本年度轉用了環保型的三防漆，及改用了塗抹方法，從人工改為使用噴塗設備。

5 外購電力包含電動車輛所使用的電力。

6 由於本年度新引入了4輛電動車輛，外購電力的用量有所提升。

7 由於本年度使用無鉛汽油車輛的次數增加，導致無鉛汽油的用量及相關的排放物都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⁵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僱傭指標		
僱員人數	426	39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4	287
女性	112	10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26	396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45	33
31歲至50歲	280	280
30歲或以下	101	8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426	396
僱員流失比率(%)		
總僱員流失比率	9.62	9.6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55	10.10
女性	9.82	8.26
按年齡劃分		
51歲或以上	8.89	9.09
31歲至50歲	10.71	10.00
30歲或以下	6.93	8.4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9.62	9.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⁵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發展及培訓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總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89.20

77.0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21

71.15

女性

25.79

28.8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11

3.61

中級管理層

10.78

10.82

初級及技術人員

87.11

85.57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8

12.86

女性

12.16

14.1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57

14.27

中級管理層

14.86

36.53

初級及技術人員

8.28

10.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⁵

二零二三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每年因工亡故
的人數及比率(%)

0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11

32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239

25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39

251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比率(%)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社區投資指標

公司慈善捐獻(人民幣)

11,000.00

6,000.00

參與義工服務的僱員人數

21

0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1.5

0

⁵ 本集團使用了香港聯交所刊發最新版本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方法披露相關數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呈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至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審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長致辭及第8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財務摘要。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本集團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董事會報告

3. 毛利率下降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猛，加上國家支持政策的引導，吸引了大批企業進入該行業，形成了日益嚴峻的競爭態勢。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銷售和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將會均受此影響。在一定時期內，競爭加劇，本公司利用先發優勢贏得的高毛利難以長期維持，及競爭所導致的價格下降將會是大勢所趨。如果不能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本公司可能會引發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大力開展核心技術的研發，積極縮短供應鏈管理，完成產品升級迭代，推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將本公司的毛利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有所增加，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因此，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及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及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或訴訟。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5至7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花紅、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僱員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僱員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採納和分析，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及政府部門等。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至3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直至本報告日期，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6.72%已獲結算。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產品的質量風險，本集團要求每名工序操作員必須進行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行對產品作標識及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本集團亦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記半成品為合格產品。產品以合格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將會作最終檢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平均與本集團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授予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直至本報告日期，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29.61%已獲結算。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為減低供應商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規定供應商須先行作出自我評估。我們亦將會到供應商的現場進行審核，並繼續監察合資格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2.12%及27.63%。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1.15%及31.2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6.8百萬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可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並無特定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終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可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7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925,05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合共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8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分別有24,325,6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度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36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25%。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已沒收	每股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151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379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欣青(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151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379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慰(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承授人 的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公平值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1,840,000	-	-	11,840,000	-	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151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1,840,000	-	-	320,000	-	11,52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379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1,840,000	-	-	320,000	-	11,520,000	0.445港元	0.44港元	0.1571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14,250,000	-	-	-	-	14,250,00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611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14,250,000	-	-	-	-	14,250,00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818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四日
顧問(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850,000	-	-	-	-	850,00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611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顧問(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850,000	-	-	-	-	850,000	0.343港元	0.33港元	0.0818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四日

附註1：於本報告日期，一名顧問持有1,700,000份購股權。該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彼於稅務及財務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名註冊稅務師，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是該模型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型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欣青先生

畢景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蔣彥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萬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龐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4(1)、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安慰先生、蔣汶岐先生及李向鋒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提供方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承諾提供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承諾提供方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之「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承諾提供方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13.79%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3)	0.04%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4)	13.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5)	0.05%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600,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187,884,457股股份中，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800,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970,000 (附註3)	38.00%
曾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6,309,875	13.83%
Genius Min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13.25%
閔愷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96,669,875	13.18%
Great Passion(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12.59%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5.64%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魯楚平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5.6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5.53%
李小濱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5.53%
	實益擁有人	3,360,000 (附註10及11)	0.22%
張麗娜女士(附註12)	配偶權益	85,818,117	5.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持有的566,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566,97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已向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配發的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4.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6.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8.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7.1%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9.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760,000股股份及2,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分別授出的購股權。
1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30,200,000份購股權當中，2,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李小濱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12.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於本集團營運全方位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之信心而言，優秀之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之元素。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相關法定及商業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高峽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101至196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099,000元。

由於存貨的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的估值之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是否需要作出撥備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各賬齡組別對存貨之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以作出貨品收據及購買發票，及對存貨的使用情況及後續銷售情況進行抽樣審核，並審閱使用報告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存貨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將最新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與存貨賬面值作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6,61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約人民幣25,991,000元，並已撥回約人民幣4,09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審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

鑒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估算中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

吾等亦已評估有關方法之適當性，並已參考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及評估過往違約數據之準確性審閱使用之輸入數據。

吾等通過將賬齡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對比，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人民幣9,628,000元。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審閱各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0,993,000元。

吾等的程序旨在質疑判斷及估計(包括管理層進行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參考可獲取之最新市場數據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鑒於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吾等已將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將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因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將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74,277	344,848
營業額成本		(266,475)	(234,529)
毛利		107,802	110,3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5,802	8,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53	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53)	(56,205)
行政及其他開支		(80,016)	(64,317)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697)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25,124)	(12,9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2,396
財務成本	9	(8,815)	(9,726)
除稅前虧損		(51,066)	(21,271)
所得稅抵免	10	4,763	2,670
年內虧損	11	(46,303)	(18,6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993)	(3,894)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562	77
		<u>(10,431)</u>	<u>(3,81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0,431)	(3,8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6,734)</u>	<u>(22,41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979)	(18,227)
— 非控股權益		(2,324)	(374)
		<u>(46,303)</u>	<u>(18,60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410)	(22,044)
— 非控股權益		(2,324)	(374)
		<u>(56,734)</u>	<u>(22,418)</u>
每股虧損			
	15		
基本(人民幣)		<u>(3.41分)</u>	<u>(1.97分)</u>
攤薄(人民幣)		<u>(3.41分)</u>	<u>(1.9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5,024	161,362
使用權資產	17	9,755	7,052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13,498	19,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9,290	22,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9,628	2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1,209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34	16,704	12,213
		225,108	246,22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2,099	177,466
應收貿易賬款	24	306,613	299,547
合約資產	25	42,436	32,411
應收貸款	26	–	1,4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4,530	48,3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841	3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	187
可收回稅項		4,469	3,3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32,979	12,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19,772	84,713
		853,739	660,7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215,509	196,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431	11,345
合約負債	25	62,906	16,8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	555	4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05,441	111,202
租賃負債	33	1,884	–
應付稅項		132	975
		394,858	337,865
流動資產淨值		458,881	322,8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989	569,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1,108	53,381
租賃負債	33	1,963	–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281	13,115
		65,352	66,496
資產淨值		618,637	502,6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3,093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6,315	482,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408	491,050
非控股權益		9,229	11,553
權益總額		618,637	502,603

載於第101至第1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高峽
董事

安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1,112	8,640	504	854	(4,771)	66,907	104,518	510,992	11,927	522,919
年內虧損	-	-	-	-	-	-	-	-	(18,227)	(18,227)	(374)	(18,6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3,894)	-	-	-	(3,894)	-	(3,894)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	77	-	-	-	77	-	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817)	-	-	(18,227)	(22,044)	(374)	(22,418)
轉入(出)	-	-	-	-	-	-	-	378	(37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2)	-	-	(37)	-	-	-	-	-	37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102	-	-	-	-	-	-	2,102	-	2,1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3,177	8,640	504	(2,963)	(4,771)	67,285	85,950	491,050	11,553	502,603
年內虧損	-	-	-	-	-	-	-	-	(43,979)	(43,979)	(2,324)	(46,3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10,993)	-	-	-	(10,993)	-	(10,993)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	562	-	-	-	562	-	5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431)	-	-	(43,979)	(54,410)	(2,324)	(56,734)
發行股份	5,006	165,189	-	-	-	-	-	-	-	170,195	-	170,195
沒收購股權	-	-	(28)	-	-	-	-	-	2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2)	-	-	2,573	-	-	-	-	-	-	2,573	-	2,5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3	490,330	5,722	8,640	504	(13,394)	(4,771)	67,285	41,999	609,408	9,229	618,637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分。
- (b) 股本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付之代價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066)	(21,2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815	9,726
銀行利息收入	(415)	(18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8)	(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9)	(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2,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1	13,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6	312
無形資產攤銷	6,318	6,318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97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124	12,939
存貨撇減	4,025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573	2,10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79)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25	1,312
未變現匯兌收益	-	(9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8,111	20,704
存貨增加	(18,658)	(47,0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8,965)	(37,96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849)	9,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	10,6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28)	(4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8,520	69,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4)	2,79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10	(11,5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563	16,880
已付所得稅	(1,950)	(8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13	16,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32,912)	(8,714)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2,907	13,997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43,000
已收銀行利息	415	187
已收貸款利息	38	83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29	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9)	(11,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	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
償還應收貸款	–	4,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87	1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75)	41,745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780	116,9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814)	(116,158)
預收(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97	(159)
已付利息	(8,737)	(9,726)
發行股份	170,19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521	(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059	48,72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13	35,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772	84,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小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抵免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必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對於其他所有交易，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即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若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已獲採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必要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合分配至構成於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乃按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被出售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收益及虧損，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連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本集團就不予應用實體法並構成被投資者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被投資者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收益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某項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除此以外，本公司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電子產品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產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言，收益乃基於已傳輸之電力及於電力傳送至電動車的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的租期重新計算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部分電動車及機器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餘下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暫時性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免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會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相關付款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按未來適用法反映任何會計估算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待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8或10年)攤銷。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動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規限之銀行結餘計入現金之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用途之合約限制於附註28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除產生自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其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全面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減本金還款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就金融資產(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以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倘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或倘股本投資為業務合併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可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股權投資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等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收入」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股權投資(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者)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就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而言，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根據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該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公平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7(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獲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以及存在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貨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因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予以調整，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之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出現違約之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方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於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如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兩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持續長期客戶關係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及／或其他合理可靠資料，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債務人逾期超過兩年之違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授出借款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有可能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建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在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其在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應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金融工具計入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工具而言，匯兌虧損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估儲備內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就相關負債而支付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顯示於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相應增加以直線法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優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合共約人民幣82,4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347,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3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5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1,71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688,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012,000元)之剩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撥回，此撥回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4,918,000元)及人民幣134,1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9,035,000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銷售單價、銷售合約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0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7,46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025,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6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621,000元)及人民幣1,2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34,000元)之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然而，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非上市及上市股本投資以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7(c)。

5. 收益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 電力直流系統	141,021	123,813
— 充電設備	206,661	198,377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6,517	22,521
	374,199	344,71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78	137
	374,277	34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4,199	344,711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或服務類型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41,021	206,661	-	-	347,68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6,517	-	26,517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41,021	206,661	26,517	-	374,199
電動汽車租賃	-	-	-	78	78
分部收益	141,021	206,661	26,517	78	374,277
分部溢利	13,235	71,092	1,311	47	85,685
其他收益					15,8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9
未分配開支					(151,682)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82
財務成本					(8,815)
除稅前虧損					(51,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物或服務類型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123,813	198,377	-	-	322,190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22,521	-	22,521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23,813	198,377	22,521	-	344,711
電動汽車租賃	-	-	-	137	137
分部收益	123,813	198,377	22,521	137	344,848
分部溢利	12,547	75,131	1,074	53	88,805
其他收益					8,94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73
未分配開支					(112,5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6
財務成本					(9,726)
除稅前虧損					(21,271)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86,347	273,335
充電設備	433,792	423,349
充電服務	53,250	48,325
分部資產總值	773,389	745,009
未分配	305,458	161,955
綜合資產	1,078,847	906,964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112,361	85,296
充電設備	138,732	107,846
充電服務	27,081	20,557
分部負債總值	278,174	213,699
未分配	182,036	190,662
綜合負債	460,210	404,36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235	5,714	627	12	10,588
撇減存貨	-	4,025	-	-	4,02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5,991	-	-	-	25,99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92)	-	-	-	(4,092)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824	-	-	-	1,82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	-	-	205
折舊及攤銷	4,926	9,856	5,468	5	20,25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9,290	19,2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9,628	9,628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697	69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1,401	1,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82)	(2,782)
銀行利息收入	-	-	-	(415)	(415)
貸款利息收入	-	-	-	(38)	(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29)	(29)
政府補助金	-	-	-	(9,600)	(9,600)
所得稅抵免	-	-	-	(4,763)	(4,763)
財務成本	-	-	-	8,815	8,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487	6,954	534	8	11,98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2,940	—	—	—	12,94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4)	—	—	—	(11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13	—	—	—	1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9	309	38	1	54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37	5	—	66
折舊及攤銷	5,273	7,496	6,886	3	19,658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2,326	22,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20,621	2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834	2,8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396)	(2,396)
銀行利息收入	—	—	—	(187)	(187)
貸款利息收入	—	—	—	(83)	(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53)	(53)
政府補助金	—	—	—	(5,639)	(5,639)
所得稅抵免	—	—	—	(2,670)	(2,670)
財務成本	—	—	—	9,726	9,72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51,270	89,736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720	2,97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	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8	53
銀行利息收入	415	187
政府補助金(附註(b))	9,600	5,639
	15,802	8,941

附註：

(a) 金額指中國稅務局政策項下有關銷售合資格電子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已收取之補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1)	(1,625)	(1,312)
匯兌收益淨額	6,605	62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4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i))	-	1,56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ii))	879	-
	5,653	260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440	9,673
其他借款	297	53
租賃負債	78	-
	8,815	9,726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4,763)	(2,6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泰坦科技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延長批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各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066)	(21,271)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二年：15%)(附註(i))	(7,660)	(3,1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6	1,358
研發開支大幅減少之稅務影響	(2,547)	(2,030)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1)	(3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7)	(3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38	2,36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834)	(45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54	5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稅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2)	(62)
所得稅抵免	(4,763)	(2,670)

附註：

(i) 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地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961	1,925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902	48,7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22	6,335
— 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2,545	2,064
員工成本總額	61,230	59,10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5,991	12,940
— 合約資產	1,824	113
— 應收貸款	1,401	—
	29,216	13,05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4,092)	(1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124	12,939
無形資產攤銷	6,318	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1	13,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6	3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255	19,658
核數師酬金	969	9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4,025,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197,798	197,380
研發開支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i))	30,872	28,877

附註：

(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二二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高峽	畢景峰	李欣青	安慰	蔣汶岐	劉偉	蔣彥	李萬軍	龐湛		李向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e)	(附註f)	(附註f)	(附註f)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 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	-	-	-	-	70	70	55	55	120	370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	-	-	790	763	-	-	-	-	-	-	1,553
股份付款開支	-	-	19	19	-	-	-	-	-	-	38
薪酬總額	-	-	809	782	-	70	70	55	55	120	1,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龐湛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李向鋒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	-	107	107	107	321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其他薪酬						
薪金	791	775	-	-	-	1,566
股份付款開支	19	19	-	-	-	38
薪酬總額	810	794	107	107	107	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a) 高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畢景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李欣青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蔣汶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劉偉及蔣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李萬軍及龐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9	1,403
酌情花紅(附註)	200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226
	2,140	1,763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上述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0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2,000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3,979)	(18,22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0,091	925,05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002	14,409	18,364	14,652	42,112	-	260,539
轉讓	-	-	5,111	271	2,170	4,431	11,983
添置	2,241	-	-	-	-	(2,241)	-
出售	-	-	(10)	(4,953)	(1,242)	-	(6,205)
撇銷	-	-	(545)	-	(46)	-	(5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243	14,409	22,920	9,970	42,994	2,190	265,726
添置	-	-	-	746	5,792	281	6,819
轉讓	-	-	-	-	57	(57)	-
出售	-	-	-	(937)	(407)	-	(1,344)
撇銷	-	-	-	(594)	(522)	-	(1,1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43	14,409	22,920	9,185	47,914	2,414	270,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427	14,387	16,253	9,919	28,074	-	97,060
年內撥備	7,089	6	2,356	652	2,925	-	13,028
出售時對銷	-	-	(9)	(4,702)	(488)	-	(5,199)
撇銷時對銷	-	-	(505)	-	(20)	-	(5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516	14,393	18,095	5,869	30,491	-	104,364
年內撥備	7,089	5	2,026	798	2,953	-	12,871
出售時對銷	-	-	-	(902)	(361)	-	(1,263)
撇銷時對銷	-	-	-	(505)	(406)	-	(9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05	14,398	20,121	5,260	32,677	-	115,061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38	11	2,799	3,925	15,237	2,414	155,02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27	16	4,825	4,101	12,503	2,190	161,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19%
汽車	18至19%
廠房及機器	18至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0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7,72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6,740	7,052
租賃物業	3,015	-
	9,755	7,0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廠房用於營運，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3,769,000元。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一至兩年訂立。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經磋商後商定，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312	312
－租賃物業	754	—
	1,066	31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8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	437	550

附註：本集團定期訂立多個辦公室的短期租約。

(iii) 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37,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51,693	5,469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	25,559	28,559
年內開支	–	6,318	6,3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1,877	34,877
年內開支	–	6,318	6,3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95	38,1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98	13,4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16	19,816

附註：

- (i) 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以直線法按7年或10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8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9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1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15,000元)已獲確認。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10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初始成本約人民幣5,7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8,000元)已獲確認。

就佛山BOT合同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8年獨家使用期已產生總初始成本人民幣25,0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25,000元)已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125	18,70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862	3,6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7)	-
	19,290	22,326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 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20%	20%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9.4% (附註ii)	19.4% (附註i)	20% (附註iii)	20% (附註iii)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視作部分出售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廣東泰坦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廣東泰坦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其他投資者注資，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所有權由20%減少至19.4%，並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563,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部分出售廣東泰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廣東泰坦10%股權，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部分出售有關廣東泰坦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87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計入附註27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待上述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廣東泰坦的實際權益由19.4%下降至9.4%。

- (iii) 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江蘇泰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江蘇泰坦之投資成本	10,000	10,00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703	7,886
非流動資產	40,885	38,541
流動負債	15,891	11,162
非流動負債	78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12,163	18,0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52	2,146
本集團之分佔溢利	961	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江蘇泰坦(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江蘇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泰坦之資產淨值	40,917	35,265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7%	17%
商譽	6,956 5,807	5,995 5,807
本集團於江蘇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12,763	11,802

廣東泰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廣東泰坦之投資成本	545	1,125
流動資產	160,029	123,844
非流動資產	15,598	10,636
流動負債	114,000	86,470
非流動負債	2,875	2,678
年內收益	191,059	150,9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420	10,049
本集團之分佔溢利	1,850	1,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廣東泰坦(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廣東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泰坦之資產淨值	58,752	45,332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9.4%	19.4%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5,523	8,794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溢利	(29)	57
分佔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01	1,7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7)	-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004	1,730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20	1,364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397	16,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1,209	2,8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9,628	20,62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之投資，並按公平值約人民幣1,2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34,000元）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1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美國的非上市股權（即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及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3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218,000元）及約5,6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4,000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0,9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94,000元）。

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於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之固有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就租期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	-	187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	218
未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投資總額	-	218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	(31)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187

下表呈列計入損益之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入	-	53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1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出租之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上述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18	10,962
在製品	18,923	16,635
製成品	162,558	149,869
	192,099	177,466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773	365,8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88,160)	(66,261)
	306,613	299,5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9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812,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7,840,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387	160,624
91至180日	28,799	25,931
181至365日	44,495	57,495
1至2年	43,256	49,398
2至3年	16,676	6,099
	306,613	299,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走勢之評估予以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交易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3,3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415,000元)而言，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結餘或集體(就個別並不重大的客戶而言)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2.68%	178,177	4,790
逾期少於3個月	4.64%	30,199	1,40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34%	25,123	1,34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24%	33,799	2,450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70%	43,720	6,430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39.68%	19,906	7,899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23,627	23,627
應收違約金	100.00%	40,222	40,222
		394,773	8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1.07%	162,370	1,746
逾期少於3個月	2.67%	26,438	707
逾期超過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3.09%	26,063	807
逾期超過6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3.65%	45,960	1,682
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10.78%	41,095	4,433
逾期超過24個月, 但少於36個月	36.08%	10,945	3,949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0%	15,523	15,523
應收違約金	100.00%	37,414	37,414
		365,808	66,2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6,261	53,435
減值虧損撥備	25,991	12,940
年內已收回金額	(4,092)	(1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0	66,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47,230	35,3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94)	(2,970)
	42,436	32,411

於保留期(通常自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至兩年)屆滿前，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留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留期被視為已售電子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26,000元)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介乎2.6%至26.09%(二零二二年：2.41%至25.3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共同確認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7,2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381,000元)的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約人民幣4,7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70,000元)的虧損撥備。

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57
減值虧損撥備	1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0
減值虧損撥備	1,8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2,906	16,89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8,401,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墊款以交付電子產品。

本集團收取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的金額，作為若干客戶於簽訂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時的首期付款。合約負債導致的預收款項均會確認直至客戶取得電子產品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6,89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401,000元)。概無本年度確認的收益與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訂單數量的持續增加。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3,303	33,3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303)	(31,902)
	-	1,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1,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在計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視情況而定)的不同外部來源，以估計各該等金融資產在彼等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時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應用之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就交易對手方未能按時按要求還款並已逾期的若干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3,3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902,000元)，本集團將該等應收貸款視作已信貸減值及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3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902,000元)。

年內就應收貸款作出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2)
減值虧損撥備	<u>(1,4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03)</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6厘</u>	<u>6厘</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u>	<u>1,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726	14,727
應收代價(附註20(ii))	6,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02)	(7,902)
	12,824	6,825
按金	16,221	14,7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91	9,3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994	17,413
	54,530	48,366

附註：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按時按要求還款並已逾期，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貸款利息)約為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3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02,000元)已信貸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貸款利息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9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02,000元)。本集團將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2	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3	98
181至365日	278	215
	841	313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簡化法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約人民幣32,9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74,000元)銀行要求和限制的存款，及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25厘(二零二二年：0.2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25厘(二零二二年：0.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9,4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6,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0,859	144,261
應付票據	44,650	52,7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5,509	196,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	7,528	10,012
其他應付款項	903	1,333
	8,431	11,34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2,158	126,710
91至180日	46,770	57,695
181至365日	20,075	4,797
1至2年	15,590	6,900
2年以上	916	887
	215,509	196,989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144,994	155,893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ii))	11,555	8,690
	156,549	164,58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5,441	111,2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290	23,5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818	29,869
	156,549	164,583
於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105,441	111,202
於非流動負債所示之金額	51,108	53,381
	156,549	164,58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4,9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893,000元)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6,000元、人民幣6,739,000元及人民幣91,53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7,052,000元及人民幣85,812,000元)的租賃土地樓宇之擁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就約人民幣144,99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893,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46,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8,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690,000元的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之擁有權權益抵押。上述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全數結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為人民幣9,555,000元以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5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擁有權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就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28,000	79,000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11,555	8,69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65,886	23,512
於一年後到期	51,108	53,381
	156,549	164,5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2,7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963,000元)以及償還約人民幣150,81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158,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4.5厘至7.92厘	4.35厘至4.85厘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3厘至4.5厘	3.7厘至4.79厘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加 0.55厘至1.15厘	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加 0.85厘至1.00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3,6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9,69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000,000元)之銀行借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963	—
	3,847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884)	—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1,963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0%。

3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04	12,213
遞延稅項負債	(12,281)	(13,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	(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及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股本證券 之上市及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 溢利所產生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68	2,757	(13,574)	-	-	(3,649)
計入損益(附註10)	1,883	328	459	-	-	2,670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77	-	-	-	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51	3,162	(13,115)	-	-	(902)
於損益計入(扣除)	3,315	406	834	961	(753)	4,763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562	-	-	-	5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6	4,130	(12,281)	961	(753)	4,4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245,6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29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暫時性差額將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01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9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012,000元)的上述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滿五年當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59,000元、人民幣6,774,000元、人民幣15,768,000元及人民幣40,252,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屆滿(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11,000元、人民幣34,259,000元、人民幣6,774,000元及人民幣15,768,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之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34,1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9,035,000元)。已就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82,4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3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3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51,000元)。概無就餘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51,71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6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預測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服務特許權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四份（二零二二年：四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作為運營商的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者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服務特許權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5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為期十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為期八年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為期八年
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每個月平均里程5,000公里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為期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566,970,000	5,0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026,000	13,093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唐山國控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向唐山國控配發及發行566,970,000股新普通股。唐山國控認購該等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該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9所披露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有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89,250	420,50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9,628	2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09	2,834
	600,087	443,9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84,891	372,0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實體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154	2,186
美元	4,021	7,59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二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本集團採用5%(二零二二年：5%)作為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二年：5%)調整其換算。

下文的正(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二零二二年：5%)時，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二二年：5%)時，會對損益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港元	(424)	(91)
美元	(168)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附註21披露)、應收貸款(於附註26披露)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附註28披露)以及若干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32披露)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於附註28披露)及若干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32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9,000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獨立基準為有重大餘額的客戶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該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得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屬於低信貸風險及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並根據簡化法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原因為結餘屬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分部中，分別9%及24%(二零二二年：17%及28%)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總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前)的7%及24%(二零二二年：7%及16%)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於電力直流系統及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資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當日呈列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惟該等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除外。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5,509	-	-	215,509	215,5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1	-	-	8,431	8,4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55	-	-	555	555
銀行借款					
一定息	29,214	-	-	29,214	28,000
一浮息	68,851	33,743	19,665	122,259	116,994
其他借款					
一定息	12,246	-	-	12,246	11,555
租賃負債	1,963	2,787	-	4,750	3,847
	336,769	36,530	19,665	392,964	384,891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6,989	-	-	196,989	196,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2	-	-	10,012	10,0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	-	-	458	458
銀行借款					
一定息	80,058	-	-	80,058	79,000
一浮息	27,517	26,303	35,606	89,426	76,893
其他借款					
一定息	8,965	-	-	8,965	8,690
	323,999	26,303	35,606	385,908	37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000,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屆時，於二零二三年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39,8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197,000元)，詳情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3	9,385	39,868	38,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4	8,413	34,197	3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209	2,8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9,628	20,62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上市 股本證券(附註)	1,209	2,834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 及透過市場流通性貼 現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i) 企業價值(「企業價 值」)對撇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溢利」)比率為 15.8(二零二二年： 18.67)；及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20.5%(二零二二 年：20.6%)	(i) 企業價值對撇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比率愈 高，公平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 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	9,628	20,621	第三級	市場法—應用可資 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 及透過市場流通性貼 現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i) 市賬率介乎0.31至 0.38(二零二二年： 0.96)；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為20.5%(二零二二 年：35%至40%)； 及	(i) 市賬率愈高，公平 值愈高。 (ii)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愈高，公平值愈低。

附註：該上市證券於兩個年度均無活躍的市場，故本集團採用市場法估算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敏感性分析

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風險而釐定。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性比率於本年度上升至10%(二零二二年：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二年：10%)，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3,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相關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二零二二年：10%)，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故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4,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22,000元)，而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22,000元)。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如下：

	上市股本 證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46	24,515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312)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3,8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4	20,621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625)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	(10,9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9,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提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778	617	-	-	164,395
融資現金流量	805	(159)	(9,726)	-	(9,08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9,726	-	9,7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83	458	-	-	165,041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16,771)	97	-	-	(16,674)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	-	3,769	3,769
利息開支	8,737	-	-	78	8,8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49	555	-	3,847	160,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成立聯營公司	9,170	9,170

4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分別載於附註11及12。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顧問，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5,960,000股(二零二二年：66,92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1%(二零二二年：7.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代價1港元須與授出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0.343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0.343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65,720,000	(960,000)	64,760,000
董事	1,200,000	-	1,200,000
總計	66,920,000	(960,000)	65,96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1,5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99港元	0.445港元	0.39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6,780,000	30,200,000	(1,260,000)	65,720,000
董事	1,200,000	–	–	1,200,000
總計	<u>37,980,000</u>	<u>30,200,000</u>	<u>(1,260,000)</u>	<u>66,92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1,8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45港元</u>	<u>0.343港元</u>	<u>0.445港元</u>	<u>0.399港元</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37,98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介乎0.1069港元至0.157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集團僱員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介乎0.06港元至0.0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30港元	0.400港元
行使價	0.343港元	0.445港元
預期波幅	34.00%至 36.00%	43.662%
預期年期	2.00年至 3.00年	2.44年至 4.44年
無風險利率	2.581%至 2.660%	1.052%

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2.00年至3.00年(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2.44年至4.44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使用之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5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2,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約人民幣2,735,552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2,000元)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90	1,925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246,500	348,00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45,814	275,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	183
		446,092	275,86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	932
		976	932
流動資產淨額		445,116	274,933
資產淨值		445,117	274,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93	8,087
儲備	(b)	432,024	266,847
		445,117	274,934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5,141	1,112	(55,937)	270,31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102	-	2,102
沒收購股權	-	(37)	37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71)	(5,5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5,141	3,177	(61,471)	266,847
發行股份	165,189	-	-	165,1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573	-	2,573
沒收購股權	-	(28)	28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85)	(2,5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30	5,722	(64,028)	43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電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 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 及治理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 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 充電服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 流產品
韶關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 充電服務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 有限公司(「河北冀東」) (附註ii及i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山東匯電有限公司 (「山東匯電」)(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3,333,000元	人民幣 33,333,000元	-	60%	-	60%	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60,000,000元	不適用	-	100%	-	不適用	投資控股及提供充電服務
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不適用	-	100%	-	不適用	提供充電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i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有能力委任河北冀東董事會五名董事的其中三名，並就股東大會的決策可投決定票。此授予本集團控制河北冀東的權力。因此，河北冀東已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3	2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 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 中國	2	1
並無業務	— 中國	10	7
		19	14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匯電	中國	40	40	40	40	(1,926)	(296)	5,868	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山東匯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34	5,119
流動資產	10,078	20,672
流動負債	(341)	(3,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03	13,298
非控股權益	5,868	8,865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	959
開支	(4,828)	(1,699)
年內虧損	(4,815)	(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89)	(44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26)	(296)
年內虧損	(4,815)	(7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8)	(1,8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	34
現金流出淨額	(134)	(1,769)